**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書**

裝訂線

|  |
| --- |
| 申請名稱: |
| 申請類別: □餐飲業 □文創設計業 □百貨業 □旅宿業 □書店、出版業 □醫療院所 □會展業(藝文展示等) □才藝補教業 □其它  |
| 販售商品或服務項目: |
| 負責人 聯絡資料 | 姓名:  | 身分證字號: | 統一編號： |
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 網址：e-mail： |
| 申請地址 | □□□郵遞區號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郵遞區號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 | 電話 |
| 簡介：（請以大事記方式條列，包括曾舉辦之重要藝文展演活動） |
| 備註 | 1. 申請書請繳交紙本一份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底。
2. 請附上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(公安申報)及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備查（請影印成A4）。
3. 所有申請表格均以A4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 |

**藝文推廣活動計畫表**

 附表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演日期 | 活動名稱 | 展演人員 | 展演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一．請計畫每年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店家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。

二．本表請詳細填寫，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**展演場地概況說明表**

附表二

|  |
| --- |
| 開放時間: |
| 展演場地大小:長 x寬 \_\_\_\_\_x高\_\_\_\_\_\_\_m或 展覽牆面大小:長 x寬 cm估計可容納人數: 人 |
| 可供使用情形:（可複選） **動態展演** □戲劇演出 □舞蹈表演 □音樂表演**靜態展演** □平面藝術展覽 □立體作品展覽(ex.瓷器展等)**互動文藝活動** □創作、手作 □料理創作、教學 □講座或論壇 □其他教學類\_\_\_\_\_\_\_\_\_**其他:** |
| 展演設備:（可複選） □軌道、掛勾 □展示台座 □投影設備、布幕□音響設備、麥克風 □黑板或白板 □舞台(尺寸\_\_\_\_\_\_\_\_\_)□料理教室廚具設備 □其他  |
| 媒合需求：是否需要提供並協助相關場地或表演團體資訊，以協助藝文活動之舉辦。* + 是，請提供並協助媒合　　　　□否，已有藝文資源，將自行安排藝文活動
 |
| 照片:包括空間正面、空間全景、展演場地各一，以彩色照片貼於下。 |
|  |

**臺中市藝術亮點執行成果報告表(年底前繳交)**

附表三

|  |
| --- |
| 藝術亮點:  |
| 展演時間: |
| 活動名稱:  |
| 展演人員:  |
| 參與人數： |
| 活動簡報:(活動請柬、DM、紀錄照片、媒體報導剪報等。) |